

证券代码：600196

股票简称：复星医药

编号：临 2018-027

债券代码：136236

债券简称：16 复药 01

债券代码：143020

债券简称：17 复药 01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2017 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制定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并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。

据此，董事会同意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调整之要求，对本公司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